

冒名打工受伤 四年终获赔偿

法官提醒：身份证不要随便借人，更不能借别人的冒名使用。

6版

校园何时得安宁

11月20日，重庆市永川区上游小学组织了一支“文明劝导队”。

6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常与保密法“打架”

学者建议适时修改《保密法》，至少要规定一个应当公开的范围。

7版

投保人身保险 必须如实告知

保险公司未就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询问，则投保人没有告知的义务。

7版

# 被盗车辆肇事 失主被判赔偿

**观点一：**如果小偷将被盗车辆开个十几年，难道车主还要替盗贼交上十数年保险不成？

**观点二：**“交强险”是国家对机动车实施的强制性保险规定，车辆所有人必须无条件投保。

孟亚生

依法缴纳车辆“交强险”，不仅是对车主自身财产的保护，也是对他人生命财产的有效保障，这是我国为何将“交强险”作为法定险种确定下来的立法初衷。

尽管各界对本案的看法不尽相同，但在其争论观点的背后恰恰说明，车辆保险是救济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权益的重要渠道。

——编辑手记

车辆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死者亲属向谁索赔？肇事者（盗车者）逃逸；车主认为车辆被盗，自己失去了对该车的支配权，在事故中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最近，常州市新北区法院就该案作出判决后，各种争议纷至沓来。

寻找车主一波三折

陈正贵，常州市新北区农民。

2008年12月，他因旧房拆迁获得新安置房后开始装修。当年12月26日中午，陈正贵去市场购买材料，其驾驶电动车与一辆号牌为苏D05926的白色轿车相撞。

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弃车逃逸。

民警赶到现场将陈正贵送往医院抢救，但其不治死亡。

交巡警部门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交通事故逃逸人负主要责任，陈正贵次要责任。”

由于司机逃逸，警方决定依照车牌号，对交通事故逃逸人实施抓捕。然而，当警方依法传讯苏D05926号车主时，其一脸茫然，并找不出证人证明事发时自己所驾车辆停放在车库中。

办案人员分析肇事车辆可能是套牌车。

之后，警方依据车辆发动机出厂编号，查出该车辆的真正号牌为苏DS8250，车主是居住在常州市的周伟峰。

交警找到周伟峰进行调查，他听后不但没有丝毫惊慌，反而为车辆有了着落而喜出望外。2008年12月11日深夜，周伟峰停放在小区的车辆被盗，他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为其出具了失窃证明。

周伟峰随交警查看自己的失窃车辆，发现车牌号被更换，颜色也由原来的黑色更改成白色。

周伟峰向警方出示自己的购车发票、行驶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失窃证明等手续，欲将车辆取回。交警以案件正在侦查为由，决定将车辆暂扣。半年之后，交警将车辆返还。

遗嘱诉讼索赔

事发后陈正贵妻子顾秉英认为，交警找到了肇事车辆车主周伟峰，其应承担赔偿责任。

周伟峰认为，自己虽是车主，但车辆被他人盗取肇事，他和死者均属受害人，其亲属应向盗车人、肇事逃逸者索赔。

“你的车辆不是投保了吗，保险公司能否先理赔？”顾秉英向周伟峰提出要求。

周伟峰表示，2008年下半年，其所在公司倒闭，周伟峰下岗后准备将车辆卖掉。2008年11月7日，车辆“交强险”已到期，但周伟峰认为车辆停在小区不上路行使，于是没有购买。

2009年5月21日，顾秉英和女儿将周

日前，江苏海安县法院就一起交通事故案件执行完结，事故中完全责任方获得无过错方赔偿款2.7万元。

2008年9月的一天，江苏省海安县服装加工店店主章华驾驶电动车沿221省道快速行驶，忽然前方蹿出一只狗，章华急忙躲避，但由于车速太快，撞上正在等候信号灯的一辆客车尾部。

事故发生后，客车驾驶员林明立即报警，同时将章华送往医院治疗。医生诊断：章华颅底骨折、右颞部硬膜下血肿、面部皮肤挫伤、外伤性癫痫。

时隔不久，海安县交警部门对这起事故依法作出认定，章华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林明不承担责任。

章华在医院住了近一个月，花去医疗费近两万元。

2009年4月，经司法鉴定，章华因交通事故致颅脑外伤，遗留听力下降及外伤性癫痫，评定为8级、10级伤残。

出院后，章华找到林明，请求赔偿部分损失。

林明认为：交警已经作出章华承担全部责任的事故认定，不应赔偿。

日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认为：公民生命权受法律保护，原告作为死者近亲属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虽然有规定机动车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应由肇事人承担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此案原告主张的是被告在车辆“交强险”到期后未再续保，要求其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被告虽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关，但交纳“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被告在“交强险”到期后理应及时续保，其行为具有过错。被告该过错导致被害人丧失了要求保险公司在理赔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故法院判决被告应替代保险公司“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二原告死亡赔偿金11万元。

2009年6月24日，法院公开审理此案。

原告代理人认为，“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者的法定义务，由于被告没有履行义务，使得交通事故受害人丧失了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被告的过错导致原告权利的丧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周伟峰认为：自己的车辆在被盗期间发生车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6月18日公布的《关于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的司法解释：“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解释表明，当被盗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后，被盗机动车的所有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只能依法向肇事者请求赔偿。

原告代理人认为：最高院的司法解释制定时，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尚未实施。2006年3月21日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19条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间，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本次事故发生在2008年12月26日，肇事车辆“交强险”到期时间是当年11月7日，而被盗时间是2008年12月12日，即车辆保险到期时间在先，被盗时间在后，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其行为具有过错。

观点二：从法律上理解，车辆被盗不等于车辆灭失。财产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种权利。车辆虽然被盗，但车主并没有丧失对车辆的所有权，只是失去了对车辆的占有、使用等权利。“交强险”是国家对机动车实施的强制性保险规定，车辆所有人必须无条件投保。

观点三：南京大学民法学专家认为：之所以出现这一现象，主要是由于我国交通事故救助制度缺失造成。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5条规定，“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4条规定：“国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由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1.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该《条例》还规定，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

然而《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实施多年，很多地方关于交通事故救助金的具体办法迟迟没有出台。从全国情况来看，除《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交通事故救助金作了原则性规定外，很少有地方政府根据自身情况实施该制度。

专家建议，全国范围内的地市一级政府应尽快建立交通事故救助金制度。资金来源可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5条的原则，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提取一定比例资金、对未按规定投保的机动车所有人及管理人的罚款、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救助基金孳息等方法筹集。除此之外，政府还可以在每年预算安排部分资金，运用机动车号牌拍卖费用，以及对交通事故逃逸者的罚款纳入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开展交通事故救助金社会捐助，获得的资金来源。

## 法律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肇事，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盗机动车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投保人不得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
- (三)被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

第十九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期间满，投保人应当及时续保，并提供上一年度的保险单。



本案被盗车主的妻子指着已经返还给他们的肇事车辆表示：我们在整个交通事故中无任何行为，无任何过错，但却要我们赔偿。

# 无过错责任≠无赔偿责任

——海安一交通事故全责方获赔数万

唐洪

你的车辆缴纳了“交强险”，能否让保险公司出面赔偿？章华请求林明与保险公司联系，让保险公司对“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他部分损失。

保险公司认为，这起事故投保人林明没有丝毫责任，不予赔偿。

2009年5月，章华将保险公司和林明诉至海安县人民法院。

庭审中，章华承认是他的电动车撞到林明客车尾部发生车祸。其同时认为，按照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

额内承担责任，林明亦应对超过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林明辩称，他是按章行驶，而原告章华不注意遵守交通安全规则，导致事故发生。

交通事故赔偿实行过错原则，交警部门已认定章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那么车祸造成的损失只能由他自己承担。

法院认为，章华的客车投保金额高达12万元，“交强险”的赔偿原则不是按照交通事故过错原则而是按照双方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只要非机动车方主观上并非故意，机动车一方应依法承担不超过一定比例的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本案原告章华驾驶非机动车与被告林明驾驶的机动车相撞，尽管章华应负事故全部责任，林明对事故无责任，但林明作为机动车一方应承担一定比例限额的赔偿责任。

在明确法律规定后，法院认定被告保险公司按“交强险”最高限额，赔偿章华12100元，被告林明对超过保险责任限额部分按10%赔偿章华1500元。

社保局新闻发言人黄险峰说，社保部门究竟该对定点医疗机构如何监督，深圳市也处于探索阶段。

深圳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张勇博士认为，深圳市社保局工作人员持他人的医保卡取证，这一行为本身不能说是合法取证，不能“用一个错误的行为去纠正另一个错误”。社保局工作人员“暗访”时若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不核卡等问题，应该当场指出并予以纠正。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长陆韬说，“明察”和“暗访”是管理和监督的两条重要渠道，社保局工作人员“暗访”取证也在正常范畴。但既然此次引发了争议，社保部门应当反思，探索更好的检查方式。

一些法律专家认为，“钓鱼执法”和“暗中取证”的行为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尚无明确规定。深圳市社保部门采用暗中取证方式来查处违规行为出发点是好的，之所以引发争议是因为这种做法缺少法律依据。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督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

深圳社保局身陷“钓鱼门”  
谁是真正的受害者？

新华社记者 王传真 吴俊

上海“钓鱼执法”事件引发的讨论尚未平息，深圳市社保局又曝出“钓鱼事件”：社保局聘请的监督员假扮患者，持别人的医保卡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并对核卡不严的医疗机构作出处罚。

被罚的医疗机构称，监督员用在假冒医保卡上的照片与本人十分相似，明显是设下圈套引诱医生“中招”。

社保局“暗访”被称“钓鱼”

深圳市莲花北第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生王海廷告诉记者，今年6月的一天，一名女患者到该中心就诊。王海廷核验了这名女患者的医保卡，看到医保卡上的照片与女患者相符，于是给这名女患者看病并开了药。

这名女患者看完病之后，马上亮明身份，称自己是前来“暗访”的社保局工作人员，刚才出示的医保卡并非是她本人的，因此该中心存在“看病不核卡”等问题。一个多月后，该中心收到了来自深圳市社保局的处罚文件。

记者在深圳市社保局发布的处罚文件上看到，莲花北第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被暂停3个月社会保险定点资格。处罚的原因有三条，其中之一是“值班医生对就医人员在暗访调查中，持他人卡到该中心就诊治疗不核卡开治疗单，收费人员不核卡记账34.59元。”

社保局称“暗访”是为了看紧公众“钱袋子”。

记者在深圳市社保局出示的相关文件上看到，与莲花北第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一同被处罚的共有7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不同程度，暂停其3~12个月社会保险定点资格。

处罚文件显示，其中4家被处罚的定点医疗机构都存在“不核卡”的问题，而且都是社保工作人员通过“暗访调查”发现的。

对于医疗机构关于“钓鱼”的质疑，深圳市社保局新闻发言人黄险峰说，今年5月，深圳市社保局根据网上监控，发现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出现医疗保险记账费用异常增长的现象，于是由深圳市社保局聘请的社会保险监督员进行调查，“暗访”只是其中方式之一。

据社会保险监督员反映，他们并没有故意引诱医疗机构“中招”。“暗访”者确实持他人卡去就诊，但只有对那些完全不履行核卡程序的医疗机构，“暗访”者才会亮明身份，追究其责任，不存在“钓鱼”的动机和利益驱动。

近年来，患者冒用他人医保卡、甚至偷盗他人医保卡就医的现象时有发生，深圳市社保局对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监督，而是为了确保医保基金的使用安全，帮助公众看紧“钱袋子”。

谁是“钓鱼”事件真正的受害人？

今年8月，莲花北第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被暂停社会保险定点资格后，附近一些老年体弱的居民因为出行不方便，仍然来中心就诊，因为不能使用医保卡，这些居民只好自费看病，加剧了他们的经济负担。

居民谢宏涛说，“如果社保局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违规行为，可以采取其他的处罚方式，而不该采取暂停其社会保险定点资格的方式。因为这样的处罚方式‘处罚的不是医疗机构，而是在处罚患者’。”

社保局新闻发言人黄险峰说，社保部门究竟该对定点医疗机构如何监督，深圳市也处于探索阶段。

深圳市律师协会负责人张勇博士认为，深圳市社保局工作人员持他人的医保卡取证，这一行为本身不能说是合法取证，不能“用一个错误的行为去纠正另一个错误”。社保局工作人员“暗访”时若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不核卡等问题，应该当场指出并予以纠正。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长陆韬说，“明察”和“暗访”是管理和监督的两条重要渠道，社保局工作人员“暗访”取证也在正常范畴。但既然此次引发了争议，社保部门应当反思，探索更好的检查方式。

一些法律专家认为，“钓鱼执法”和“暗中取证”的行为在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尚无明确规定。深圳市社保部门采用暗中取证方式来查处违规行为出发点是好的，之所以引发争议是因为这种做法缺少法律依据。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尽快完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督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